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12/Add.2/Corr.1
24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8年5月9日至7月29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

更 正

(1) 在注271末尾加上：

另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2条（上面注19），题为“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以及第222条，题为“对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执行”。

(2) 在注274末尾加上：

另见委员会于1987年暂时通过对第4条第2款关于“明显”一词含义的评注。

(3) 注325：

(1) 在“注317和318（上文）”几个字后面加上：

以及1985年的保护臭氧层公约（引文）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转载于《国际法资料》，第26卷，第1550页（1987年）

- (2) 在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2、194和207条之后和在提到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和海岸环境的公约（1981年3月23日）之前加上：

1973年的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转载于《国际法资料》，第12卷，第1319页（1973年））及其1978年的议定书（转载于同一书的第17卷，第546页，（1978年））（MARPOL 73/78，强制性附件一和二，关于散装油类及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染，以及任择附件三、四和五，关于有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水和垃圾的污染。

✕ ✕ ✕ ✕ ✕